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
聯絡人：張弘諺  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00016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技部函

主旨：科技部補助「111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」申請案，自110年6月15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該部截止收件時間為110年8月4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10年6月1日科部綜字第110003131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科技部為提升學術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，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在國內辦理學術推廣業務，特訂定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計畫申請及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計畫執行期間為次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  - （二）計畫主持人資格應為申請機構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或期刊總編輯。
  - （三）申請機構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    - 1、以推展學術研究及促進教育發展為宗旨及任務，依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五年以上之全國性學術團體。
    - 2、定期辦理理監事改選，且其理監事成員中現任大專

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占五分之三以上。

3、近五年內，每年均定期出版學術性期刊。

4、近三年內曾主辦科普教育活動、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（如學術競賽、展覽及研習）。

四、本計畫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，請至科技部網站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」之「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」下載或瀏覽。

五、本申請案相關疑義請洽科技部部綜合規劃司，電話：02-2737-7567；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